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王委員榮進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因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會議，經出席委員互推由王委員榮進代理主持)

記錄：馮景瑋、呂依錡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408 次會議紀錄

決定：因第 408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報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臺南市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經臺南市政府會後補正資料，編號 7 凱田並未符合新吉工業區低耗能及引進產業項目，即該特定地區廠商並無法輔導至鄰近工業區（按：該區檢討變更查核表，如附件）。是以，本次該府所報 12 處特定地區之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按下列各點辦理：

(一) 編號 7 凱田、編號 10 仲維、編號 11 東周及編號 12 亮泉等 4 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查核符合國土空間發展政策，且經工業、農業及地政主管機關查核，尚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故同意該 4 案特定地區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准予核備。

(二) 編號 1 機零壹、編號 2 雅邦、編號 3 永傳、編號 4 織巧、編號 5 明豐、編號 6 麒宏、編號 8 驊麗及編號 9 得誠等 8 案，未符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查核事項，故該 8 案使用分區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不予核備。

三、附帶決定：全國 186 處特定地區處理情形（包含准予核備、不予核備及處理中案件），請作業單位後續一併提會報告說明。

第 2 案：報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彰化縣政府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 1 案：討論「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認定方式

決議：

-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明定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之定義，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全面完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前，考量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之實質條件並非屬優良農地，亦有一般農業區土地係屬優良農地之情形，是以，為維護農地資源，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 107 年 4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70214855 號函，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面檢討變更前，辦理「優良農地」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等 2 項目查詢作業時，仍應依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就查詢範圍土地進行實質認定，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務必配合辦理。
- 二、請本部營建署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溝通協調，如協調不成時，並陳報行政院決定。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附件

「編號 7 凱田：臺南市西港區中洲段 673 地號等 17 筆土地（面積 2.1007 公頃）」 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1. 經國土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政策（屬主要產業發展區位，且非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V		本案特定地區位屬臺南市政府說明「城鄉發展結構及整體產業空間發展構想」之「中央平原生活生產軸」，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2.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事業。	V		經濟部以 105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15730 號函予以確認。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類分級輔導措施。	V		經濟部以 105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15730 號函予以確認。
4. 區內廠商均應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或提出輔導進駐廠商之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	V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1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731305750 號書函復略以：「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訂定之特定地區劃定處理原則，並無規範領有工廠登記或位於丁種建築用地者，不得納入特定地區範圍，本案凱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領有合法工廠登記，惟建議劃定特定地區當時已於合法廠地外之農地擴增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尚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適用對象。」。
5.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各該特定地區確實無法併同鄰近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V		經濟部以 105 年 3 月 10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15730 號函予以確認。
6.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V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70171530 號函說明鄰近新吉工業區，尚有空間供未登記工廠進駐；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9 次會議後，該府再補

		<p>充如下，即該特定地區廠商並無法輔導至鄰近工業區，爰該項目符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凱田公司提供廠地總面積 7092 平方公尺，所需用電量 2067kW。目前新吉用電核配為 450kw/公頃，依目前未出售最大面積 3.325 公頃，計算用電核配量 1496 kW，亦超過用電核配量，凱田公司不符合新吉工業區環評低耗能入區的規定。 2.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C2832(配線器材製造業)非屬新吉工業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3. 綜上，凱田實業有限公司台南廠依前揭一、二點說明，不符合新吉工業區環評低耗能入區的規定。
7. 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周邊土地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5 年 9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236442 號函予以確認。
8. 經農業主管機關符合「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規定。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 105 年 9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236442 號函予以確認。
9. 區內或毗鄰土地土地所有權人陳情意見經妥適處理。	V	依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地用字第 1061258539 號函說明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期間，尚無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反對意見，經 106 年 12 月 26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予以確認。
10. 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	V	本部國土利用監測確認無變異情形。
11. 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符合規定。	V	本部營建署及地政司以 103 年 8 月 12 日內地司編字第 1036036168 號書函予以確認。

附錄 1、報告事項第 1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 1

- (一) 有關經濟部公告 186 處特定地區，建議作業單位後續補充說明處理情形。
- (二) 依 105 年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統計推估，臺南市未登記工廠約有 2,486 餘家，另該府 106 年 10 月 8 日發布施行「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請臺南市政府全面更新臺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之數量及區位。
- (三) 有關輔導臺南市轄內未登記工廠部分，應補充後續輔導遷廠之具體措施（如本次提案編號 7 凱田）、稽查目標及輔導期程。
- (四) 本次提案臺南市 12 處特定地區，同意依作業單位查核意見辦理。

◎委員 2

- (一) 本次提案臺南市 12 處特定地區，同意依作業單位查核意見辦理。
- (二)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轄內未登記工廠處理情形相關資料，包含轄內未登記工廠數量、處理情形（是否依區域計畫法裁罰、即報即拆等）。

◎委員 3

- (一) 請臺南市政府補充 106 年 10 月 8 日發布施行「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相關內容。
- (二) 有關本次提案編號 4 織巧係因週邊均屬優良農地而不

予核備案件，臺南市政府後續是否有具體輔導作為？

◎委員 4

- (一) 本次提案臺南市 12 處特定地區，同意依作業單位查核意見辦理。
- (二) 臺南市政府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就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相關規定，於研擬臺南市國土計畫時，妥予處理轄內未登記工廠議題。

◎臺南市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一)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執行情形：

1. 依「經濟部工廠登記與管理系統」顯示，本市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截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計有 843 家，自 106 年 10 月 18 日發布「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起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本市疑似未登記工廠案件共稽查 272 家(次)，勒令停工 47 家(次)，處罰鍰計 11 家(次)，連續處罰鍰計 4 家(次)。
2. 依據「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第四點有關未登記工廠查處執行方式（如附件 1-1），因應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預計自 108 年 7 月七股科技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起兩年內，針對該工業區周遭五公里內未登記工廠 22 家、高潛在污染產業之未登記工廠 64 家、未登記食品工廠 130 家，共計 216 家，列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重點稽查及裁罰，並加強稽查頻率，以期促使上述違規廠商進入合法園區內，得以繼續營運；自七股科技工業區進入實質開發第三年起，上開未登記工廠

仍優先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並執行裁罰，必要時執行斷水斷電措施。

3. 另非屬前述之列管未登記工廠共計 627 家，依據「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案件分級分類表所示原則，由各權責機關逕行查處。

4. 本府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成轄內之未登記工廠清查工作。

(二)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劃定特定地區補充說明：

1. 依凱田公司提供廠地總面積 7092 平方公尺，所需用電量 2067kW。目前新吉用電核配為 450kw/ha，依目前未出售最大面積 3.325 ha，計算用電核配量 1496 kW，亦超過用電核配量，凱田公司不符合新吉工業區環評低耗能入區的規定。

2.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C2832(配線器材製造業)非屬新吉工業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

3. 綜上，凱田實業有限公司台南廠依前揭一、二點說明，不符合新吉工業區環評低耗能入區的規定。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臺南市轄內 12 處特定地區均於本次會議報告後，准予(不予)核備，請臺南市政府就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應補正事項，於會後 1 週內提供，由作業單位納入臺南市政府發言摘要供各委員參考。

(二) 有關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為該府現階段整理及調查結果；另請臺南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就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相關規定，於臺南市國土計畫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

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蕭富隆先生（書面資料詳附件 1-2）

- （一）依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有關特定地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應檢視是否符合 11 項查核項目，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70171530 號函說明鄰近新吉工業區，尚有空間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且本公司符合進駐資格，故不符合查核項目「6.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惟本公司營業項目代碼為 C805010，主要行業分類為 C2201 及 C2832，因本公司於特定地區申請案件中漏列 C2832 行業分類，故實際營運不符合新吉工業區引進條件，是否仍可再討論或提供補正資料，以符實際。
- （二）本案特定地區僅本公司 1 家廠商，部分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且領有工廠登記，部分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為本次主要申請檢變更範圍，請併予納入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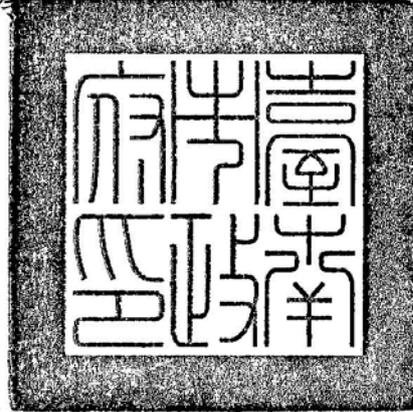
附件 1-1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經工商字第1061073197A號
附件：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一份



訂定「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公共安全，防止環境污染，導正未登記工廠之現況並輔導合法化，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

(一) 未登記工廠：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應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

(二) 農業用地：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所稱土地。

三、未登記工廠查處及輔導權責分工：

(一) 經濟發展局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2、排定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對象。

3、辦理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措施。

(二) 工務局

1、依建築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2、確認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拆除範圍。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三) 都市發展局

1、依都市計畫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2、辦理都市土地合法使用之輔導措施。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四) 消防局

1、依消防法等案件通報、認定及查處。

2、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五) 環境保護局

1、依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通報、認定及查處。

2、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六) 農業局

1、農業用地違規案件依農業發展條例進行通報、認定及查處。

2、農業用地屬未登記工廠違規案件提供相關法令諮詢並輔導恢復農業使用或輔導符合土地管制使用。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七) 地政局

1、依區域計畫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2、提供未登記工廠辦理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相關法令，以合法使用。

3、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排班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八) 衛生局

1、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通報、認定及查處。

2、視案件情形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

(九) 水利局

1、依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法令通報、認定及查處。

2、水權申辦受理、違法水井取締查處。

3、視案件情形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

(十) 其他機關

視案件情形配合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

四、未登記工廠查處執行方式：

(一)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許可後周遭五公里內未登記工廠列入重點稽查，並加強稽查頻率。

(二) 按違規案件產業類別、廠房建築物等進行分級分類(如附表)，依優先順序納入本府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稽查，如非為優先處理對象，則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逕行

辦理。

(三) 如未登記工廠位於農業用地，應於強制拆除後輔導符合土地管制相關規範使用。

(四) 未登記工廠倘涉有污染情事且情節重大，通報環、檢、警查緝，依法嚴處。

五、拆除未登記工廠違章建築執行方式：

(一) 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許可後周遭五公里內未登記工廠以及屬附表優先順序一、二之未登記工廠，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斷水斷電後仍繼續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並經專案簽准者，其違章建築依「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七款列入優先執行對象，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二) 執行拆除時間由工務局行文通知各單位。

(三) 到達現場後由經濟發展局確認屬未登記工廠，並由工務局確認拆除範圍。

(四) 必要時由本府相關機關通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瓦斯公司執行拆除建物之斷電、斷水及斷氣作業，以維護安全。

(五) 執行強制拆除作業。

六、未登記工廠清理輔導及恢復合法使用措施：

(一)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辦理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

(二) 辦理產業園區開發業務，提供工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遷廠。

(三) 建置未強化工業用地資料庫，提供未登記工廠用地媒合機制。

(四) 依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相關規定劃設及調整使用(功能)分區，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五) 輔導違規農業用地恢復農業使用或輔導符合土地管制使用並提供相關技術協助。

(六) 環保、消防、水利及衛生等相關輔導業務，由各權責機關協助辦理。

附表

臺南市未登記工廠查處案件分級分類表

優先順序	類別	說明
一	高潛在污染產業	無法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非屬低污染事業
二	涉及違反消防、環保或食品安全等規定者	經通報涉及違反公共安全、環保或食品安全等相關規定者
三	其他	非屬上開情況者，則由各權責機關依權責逕行查處；另各法令權責機關倘查處後仍有疑義者，得主政邀集本府各機關辦理會勘

備註：優先順序一、二為優先處理對象

附件 1-2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蕭富隆先生書面資料

Q1: 凱田案，申請變更一般農業區一案中，查核內的項目裡，唯獨不符合項目 6(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附件一)，而從凱田的營業登記、實際製造項目有 C2201(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C2832(配線器材製造業)(附件三)，但是新吉工業區容許引進類別卻無法引進 C28 類別(附件六)，是否能進駐新吉工業區?

Q2: 本案基地部分位於丁種建築用地且有工廠登記，而周邊非屬於優良農地，加上新吉工業區有引進產業之限制，是否能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符合	未符合	
6. 經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無法取得鄰近(周邊 30 公里範圍內)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閒置空間以容納案內未登記工廠。		V	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31 日府地用字第 1070171530 號函說明鄰近新吉工業區，尚有空間供未登記工廠進駐，且本案符合進駐資格。

↑ 附件一 查核表



Language

[重新查詢](#)
[友善列印](#)
[回查詢清單](#)

統一編號：04515796
 公司名稱：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您知道嗎？ 公司登記 免出門

公司基本資料
董監事資料
經理人資料
分公司資料
多元查詢
公司自行揭露事項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4515796 訂閱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Google 搜尋 「廠商英文名稱查詢(限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資本總額(元)	175,000,000
代表人姓名	邱俊傑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38號1樓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臺南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071年09月01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5年04月11日
所營事業資料	各種塑膠電線標示管、塑膠電線標示環、塑膠配線用導管、塑膠結束帶、塑膠硬軟管配線材料之製造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各種塑膠電線標示管、塑膠電線標示環、塑膠配線用導管、塑膠結束帶、塑膠硬軟管—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各種塑膠電線標示管、塑膠電線標示環、塑膠

↑ 附件二 凱田公司營業登記

中華民國經濟部 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檢索系統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目錄查詢	全文查詢
特許業務查詢	行動版
回入口網	【回首頁】
目錄查詢→大類列表→中類列表→小類列表→細類列表→代碼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C805010
營業項目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英文營業項目	Plastic Sheets, Pipes and Tubes Manufacturing
與主計處行業對照	2201 塑膠皮、板、管材製造業 2832 配線器材製造業
定義內容	從事塑膠原料加工製造皮、布、板、管等基本材料之行業，如塑膠布、塑膠管、合成皮、塑膠片、塑膠板、塑膠桿等之製造。

↑ 附件三 公司行號代碼檢索系統對照表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National Statistics, R.O.C. (Taiwan)

查詢 請輸入查詢字詞 Google 進階搜尋

一般民眾 專業人士 兒童/學生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國情統計通報 全國統計資料 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 資訊服務

現在位置: 首頁 > 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 > 統計標準分類 > 行業標準分類

第10次修訂-行業分類查詢

分類編號 或關鍵字

- C大類 - 製造業
- 28中類 -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 283小類 - 電線及配線器材製造業
- 2832細類 - 配線器材製造業

從事供控制電力迴路之配線器材製造之行業，如電力匯流排、電力連接器、接地短路保護裝置 (GFCI)、配線用固定底座、避雷器、配線用開關、接線盒、開關箱、電線導管及配件、傳輸桿、架線五金器具、塑膠製未敷電配線器材 (如分線箱、面板、配線槽) 等製造。

↑ 附件四 C2832 認定範圍

產品索引



配線槽系列



配線標誌系列



紮線帶系列



結束帶系列



固定座系列



固定頭、浪管系列



壓著端子



接線頭系列

↑ 附件五 凱田公司製造項目含 C2832 類別

新吉工業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供參：

附件2

主要分類編號/行業名稱	細項分類編號	備註
C-製造業		
C08/食品製造業	該中類編號以下小類及細類之行業全數予以引進。	—
C12/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該中類編號以下小類及細類之行業全數予以引進。	—
C13/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C1302 鞋類製造業	進駐廠商不得產生製程廢水。
C22/塑膠製品製造業	該中類編號以下小類及細類之行業全數予以引進。	—
C24/基本金屬製造業	C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2414鋼鐵伸線業 C2423鋁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C2433銅材軋延、擠型、伸線業	進駐廠商不得產生製程廢水。
C25/金屬製品製造業	C2511金屬手工具製造業 C2521金屬結構製造業 C2522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 C2529金屬產品製造業	進駐廠商不得產生製程廢水。

主要分類編號/行業名稱	細項分類編號	備註
C2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2643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C269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	進駐廠商不得產生製程廢水。
C29/機械設備製造業	該中類編號以下小類及細類之行業全數予以引進。	進駐廠商不得產生製程廢水。
C30/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該中類編號以下小類及細類之行業全數予以引進。	進駐廠商不得產生製程廢水。
—	其他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污染製造業	—

G-批發及零售業		
G45-46/批發業	G4510商品經紀業 G4520綜合商品批發業 G454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批發業 G455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 G456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 G457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批發業 G458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 G461建材批發業 G462化學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 G464機械器具批發業 G465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批發業	

↑ 附件六新吉工業區容許引進類別並無 C28 類別

七、西港凱田(編號7)

問題回應

(2)依據臺南市政府簡報，該府表示該特定地區可進駐新吉工業區，請再補充目前輔導進駐情形。

回應意見

新吉工業區雖還有空間，惟有引進產業之限制，本案基地部分位於丁種建築用地且領有工廠登記(編號：99-657382)，如將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本案將可朝毗連擴展方式辦理。

附錄 2、報告事項第 2 案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 5

- (一) 彰化縣政府簡報中提及彰化交流道特定區、鹿港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中科四期二林園區、彰化高鐵特定區(產業服務專區)、第一期電鍍專區(鹿港區)、第二期電鍍專區(鹿港區)、第三期電鍍專區(崙尾區)等產業用地，請說明保留多少產業用地提供轄內未登記工廠進駐。
- (二) 鹿港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後續將採市地重劃及開發許可兩案併行方式辦理，請彰化縣政府說明預計提供多少面積之產業用地供未登記工廠進駐、處理及清理對策。

◎委員 2

- (一) 本次提案彰化縣 6 處特定地區，同意依作業單位查核意見辦理。
- (二) 編號 7 皇立及編號 14 正新等 2 案特定地區，依彰化縣政府說明該區土地所有權人表示無反對意見，故有關「持續溝通協調」等相關文字，建議修正為「經該區廠商業於 107 年 4 月 16(17) 日溝通協調後，土地所有權人無反對意見」，以茲妥適。
- (三) 編號 19 鹿港電器，案內鹿港鎮永安段 26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經多次溝通協調仍未取得同意，彰化縣政府擬將該筆土地剔除於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外，惟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合法經營方案，具政策急迫性，彰化縣政府是否有相配套作為（如優先拆除）？

◎委員 3

建議後續就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條公告特定地區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件，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案內剔除範圍及不予核備案，說明後續未登記工廠處理及輔導計畫之具體措施。

◎委員 4

鹿港水五金田園化生產聚落後續將採市地重劃及開發許可兩案併行方式辦理，請彰化縣政府說明現況未登記工廠佔多少面積，後續將分配較多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並將就區內損失之農地，另以其他農地補足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彰化縣尚未完成拆除作業；另就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建議可一併入辦理。

◎彰化縣政府（書面意見）

- （一）彰化交流道特定區輔導對象為該區內工廠群聚的地區，共指認 6 區為產業發展地區，凡區內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得依都市計畫審議的規定提出申請，取得合法用地及建築物證明，以輔導其合法經營，該區開發總面積約 68 公頃。另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園區等因有計畫引進產業，因此未來在開發完成後將優先輔導符合引進之未登記工廠優先進駐；再者，非屬未登記工廠其有意願者，均屬本府招商對象。
- （二）彰化縣目前工廠家數約 1 萬 5 千家，已完成登記約 1 萬多家（含臨時工廠登記），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4 千多家。
- （三）彰化水五金地區經行政院國發會邀集中央各部會決議原則審議範圍約 785 公頃（刻正規劃中）；為辦理本區的特定農業區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作業，本府後續擬一併將台糖公司協調縣內台糖所有之部分土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 (四) 有關本縣新增未登記工廠部分，依本府現行「彰化縣政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查核基準」規定辦理，另配合中央「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違章工廠」政策執行新建未登記工廠之拆除作業。
- (五) 有關編號 14 正新及編號 7 皇立區內經該公司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已無不同意意見，將配合修正相關說明文字。
- (六)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輔導期限至 109 年 6 月 2 日，符合輔導政策之工廠未違反相關法令的規定者，則於輔導期限屆滿前輔導其合法經營，本次提案編號 19 鹿港電器部分未登記工廠及土地所有權人，因不同意整體規劃而予以剔除部分，有違反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時，將立即依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 (七) 有關剔除後未一併調整的土地及其他未經核准的特定地區，如符合本府中長期依產業特性輔導遷廠之政策，則優先輔導進駐至適合的產業園區；如本縣特定地區中因逾期未奉核准之和勤精機特定地區，因其符合本縣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引進之產業，優先輔導其遷廠，該公司亦為該區已招商廠商之一。
- (八) 行政院保護農業方案公開向大眾展示執行情形，目前 7 家已完成拆除作業，餘 1 件違建人目前提起行政救濟，為求法令周延及衍生機關國賠問題，本案已函請法務部釋疑，待法務部函釋後依內容辦理。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86 次及第 389 次會議決議辦理，各

特定地區應依「特定地區檢討變更查核表」逐案檢視特定地區情形，就查核項目「10. 區內未有違規擴建情形」，再予說明如下：

- (一)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輔導土地使用合法案件應符合「安全、公平、合理」等三項原則。目前彰化地區之特定地區，包含編號 9 文賀、編號 26 聯米及編號 27 鉅松等 3 案特定地區，其範圍內原本亦有公告特定地區後再違規擴建之情況，經各該廠商配合拆除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是以，後續特定地區類似案件如同意其免予拆除，亦將未符合公平原則。
- (二) 參考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略以：「三、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者，應符合下列規定：……特定地區經公告後，興辦產業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經直轄市或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或單位及會同相關單位取締違規增、擴建，未依法改善。」，亦即增擴建且未依法改善之特定地區，後續亦不得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 惟如區內廠商同意配合拆除作業，得比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7 次會議審議臺中市特定地區案件，經彰化縣政府就該特定地區內廠商展期緣由、拆除時程及檢具切結書，審核確屬實情且同意展延，再由作業單位提大會報告（討論）後予以同意展延，展延期限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超過 3 個月。

附錄 3、討論事項第 1 案委員及有關機關發言摘要

◎黃委員明耀

本案係屬行政協調議題，建議由行政單位就操作程序面再予協調處理。

◎賴委員美蓉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已有「優良農地」等文字（按：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為何農委會表示目前無法令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過程，本會認同優良農地由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調整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立場從未改變。
- （二）考量特定農業區如涉及大面積開發許可案件，會提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較無執行問題，惟目前多為特定農業區 1 公頃以下小面積變更案件，土地現況是違規工廠，為保護優良農地，不宜零星變更。
- （三）優良農地是由內政部「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訂定而來，特定農業區即等同優良農地。
- （四）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 35 條零星土地規定，應請地政司說明清楚。
- （五）建議營建署應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 (一) 內政部 107 年 3 月 21 日修正發布管制規則，需查認是否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優良農地，本府農業單位於實務上，就「特定農業區」即認屬「優良農地」。
- (二) 依管制規則第 35 條(按：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第 35 條之 1(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一二公頃以下。)及第 36 條(按：特定農業區內土地供道路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原可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之案件，因農業單位查認屬於優良農地，目前皆無法辦理。

◎新竹縣政府農業處

- (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定有「優良農地」等同於「特定農業區」，本府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會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大部分地區與特定農業區重疊，因此，以特定農業區認定並無問題。
- (二) 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道路無法變更，因道路係屬交通用地，應符合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

避免開發行為之規定。

- (三) 依據特定農業區劃設條件是符合大面積 25 公頃認定，並非零星狹小單一個案。

◎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由農業單位實質審認什麼是優良農地很弔詭，因優良農地是屬於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為何還需要農業單位再確認，區域計畫已載明符合特定農業區條件就要劃設特定農業區，現況不符合優良農地，就應辦理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 (一) 農地重劃後之土地有 7 成有交換分合，其餘 2、3 成零星土地位於建地邊緣，都劃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未參與交換分合，沒有灌水、農路，這類土地不宜認定為優良農地。
- (二) 因管制規則於 107 年 3 月 21 日發布後，所有零星變更案件都無法辦理。反觀農委會「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同意變更使用。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變更使用：…（六）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為自然地形或合法建築用地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但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35 條之 1 及第 36 條，只要查認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完全不能辦理變更，二者規定不同，應予處理。
- (三) 建議農委會修正解釋函。

◎高雄市政府農業處

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都有劃設法令之規定，優良農地若符合農

業發展條例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該就是特定農業區，並無實質認定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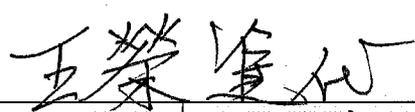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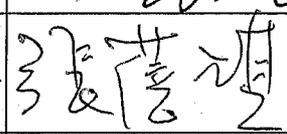
◎本部法規會

因涉國家農業政策，且屬社會大眾關心議題，故建議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不成時，應報請行政院決定。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若以特定農業區查認為優良農地，與「修正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符。
- (二) 又特定農業區本質上應為農地優良之土地，惟特定農業區土地使用現況並非皆符合優良農地。
- (三)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係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如後續未能依據計畫執行，將影響計畫公信力。
- (四)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於認定「優良農地」及「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時，應按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原則進行實質認定，不宜依土地所屬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名稱為審查依據。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9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葉主任委員俊榮			
			記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主任委員敬群	(請假)		
林委員慈玲	(請假)		
洪委員素慧		研究員	林美德
李委員永展			
李委員君如	(請假)		
辛委員年豐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李委員錫堤			
張委員蓓琪			
陳委員紫娥	(請假)		
游委員繁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董委員建宏	(請假)		
趙委員子元	(請假)		
劉委員玉山	(請假)		
蕭委員再安	(請假)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曾委員旭正		主任技正	陳嘉芬
王委員瑞德	王瑞德		
詹委員順貴		主任技正	呂雅雯
劉委員芸真	(請假)		
周委員忠恕		主任技正	傅智榮
黃委員新薰		副所長	黃新薰
蔡委員昇甫		副所長	蔡昇甫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嘉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洪孝豐
經濟部	
交通部	
科技部	王興國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能源局	邱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吳子明
臺南市政府	高瑞豐 毛傑
彰化縣政府	陳威宏 柯銘池 梁彥忠 董松欽 黃育從
新北市府	張瑞坤 林明平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桃園市政府	傅敏芳 吳宗元
臺中市政府	李承富
高雄市政府	林蘭石
苗栗縣政府	張瑞和 劉嘉敏
南投縣政府	倪淑慧
雲林縣政府	沈雅鈴
嘉義縣政府	張昌 張志輝 李振雲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劉大璋
宜蘭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蕭克顯 陳副帝 宋若蘭
新竹縣政府	林轉 林暖梅
新竹市政府	林夏新
本部地政司	王世芬 王以中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綜 林	部 合 組	營 計 長	建 畫 秉	署 組 勳	林秉勳
本 綜 林	部 合 副	營 計 組	建 畫 世	署 組 民	
本 綜 張	部 合 簡	營 計 技	建 畫 正	署 組 勝	張順勝
本 綜 廖	部 合 簡	營 計 技	建 畫 正	署 組 弘	
本 綜 蔡	部 合 科	營 計 長	建 畫 玉	署 組 滿	蔡玉滿
綜	合	計	畫	組	
					楊如如
					馮景璋
					呂依詩
					蔡巧蓉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9 次會議 (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蕭宣隆
2	管工研院 郝若光 鄭平一	服務區 吳書奇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09 次會議 (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凱田實業有限公司	蕭富隆
2		
3		
4		
5		